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85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配套制度》构成的学生“1+X”管理制度体系经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3.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4.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5.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6.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
7.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8.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9.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10.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1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依据《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

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由法定监护人持《录取通知书》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填写《新生请假审批表》并由二级学院同意，报学生处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生处按照国家规定报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做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主任）、专职副书记、学工秘书、辅导员组织成立工作小组，对学生档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等部门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特殊类型录取学生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办理注册手续后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查究。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后，学生可依据本人考生号、身份证号、姓名在学信网上注册、登陆、查询学籍信息。

第十一条 新生信息核查实行备案制度，各二级学院须妥善保存新生入学资格审核记录（包括录取通知书、报到传递单、学生个人档案、学生本人、辅导员审核签字记录等所有纸质材料），以备学校复查。对漏注册或注册信息错误者，由学生本人和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报到时，应按有关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否则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持生源地贷款凭证或者其它形式资助的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后报到注册。

第十四条 新生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应征入伍或家庭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应征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二级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查、学生处复核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须持本人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二级学院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章进行注册登记。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学生处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予以学年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以教育部规定的各专业学制为准。休学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在专业学制基础上可适当延长，但延长年限不得超过两年，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带入学习年限。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包括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和劳动成绩等三个方面。各类考核成绩将记入成绩册及学年成绩鉴定表，并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学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察两种。考试、考察成绩的评定均采用百分制。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由二级学院组织补考。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等综合素质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有特异体质不能参加剧烈运动，必须事先书面告知学校。对于患有某些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学生，本人应提出申请，由指定医院确诊，经相关部门同意，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减少体育考试项目或免试，但应参加体育教师指定的活动。有关材料装入学生档案备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劳动教育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劳动教育成绩不合格，二级学院（部）于每学年末统一安排补考，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不发毕业证书，只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协助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一周事先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并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五条 学生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同一课程在校期间只允许补考一次。擅自缺考，该课程以零分记，并取消该门课程下一次补考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真实、完整地记载，并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成绩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五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科成绩，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后可以录入新的学籍成绩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后可以折算为公选课学分。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若有严重失信行为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直至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确需转专业且理由正当的，原则上可以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要在入学当年（第一学期）的11月1日前，提交相关书面材料，逾期不再受理。退役复学的学生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可根据个人爱好、特长申请转专业，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已修完一年以上学业后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后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五年一贯制高职段的学生；

(二) 以扩招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处于休学期间者；

(四) 未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者；

(五)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本人向学生处递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并填写转专业审批表；

(二) 家长（监护人）认可、辅导员（班主任）签字；

(三)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书记（主任）签署意见；

(四) 学生处审核后，报请学校审批通过并公示 7 个工作日，方可转专业。

擅自转专业，造成的无学籍、无毕业证，以及录取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符等后果均由个人和二级学院（部）承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院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以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院校、拟转入院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经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三十四条 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需由我校推荐，经区教育局批准，由学校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转入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文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和我校，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转学理由正当，转出、转入院校学历层次、招生录取批次相同的原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转学申请不予受理。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未在学校报到、注册学籍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院校转入上一批次院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含定向、委托培养、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高职三校生、自主招生录取学生、艺术、士官生等提前录取批次学生；
- （四）毕业年级和第二次转学的；
- （五）申请转学学生当年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院校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
- （六）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七）跨学科门类的；
- （八）其他原则上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学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 （一）学生本人的转学申请；

(二) 拟转出、转入院校签字盖章的学生转学审批表(跨省转学须附对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三) 学生招生录取花名册(加盖院校招生部门印章);

(四) 转出院校学生成绩单(加盖院校教务部门印章);

(五) 转出院校对学生操行的评定意见(加盖院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六) 因身体状况提出转学的, 须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或院校指定医疗单位的原始病历。因专长提出转学的, 须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拟转学学生姓名、转出、转入院校(院系)名称、专业、入学年份、高考成绩、转学理由等信息进行公示。自治区教育厅受理及审签转学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 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五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病、创业等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因病休学以一年为限, 二次为限; 因创业休学者, 以两年为限, 一次为限。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 缺勤累计超过两个月以上者, 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二)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

(三) 学生处复核、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一切行为，均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负责。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注销学籍。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学校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学生必须凭《应征入伍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负责学生的安全和监管责任。毕业年级的大学生士兵经所在部队批准，可向学校申请参加毕业考试、答辩等。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公办医疗单位的康复证明，精神疾病须持有专科医院临床诊断（含功能评估）、社会适应诊断（含危险评估），并经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复查合格，主管院领导批准，方可复学，编入适当年级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五条 参军入伍服役期满，学生应凭保留学籍手续及时向学校提出复学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查批准后予以恢复学籍，并编入适当年级的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节 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精神疾病、传染病等由专科医院诊断）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或者请假未批准离校连续三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一）主动申请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按程序签字审核批准；

（二）其他情况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报学生处审核决定。

学校出具退学学生处理决定，同时在学信网做退学处理，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学生退学，须由学生家长（监护人）到学校办理退学手续，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在做出决定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学校审核处理期间，暂缓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退学决定书由院部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实习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做毕业标注。学生的应征入伍经历（2年义务兵服役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已修完全部课程并成绩合格的毕业年级入伍学生，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对其毕业资格核实无误后，可对其制发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予以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两年或三年内，可以向学校教学部门申请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等，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二条 按照《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规定，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第五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根据学生需要，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因身份证错号、重号、姓名有误等造成学籍信息有误的，学生提供书面申请、公安部统一制式的《公民身份证号更改证明》、宁夏人口信息系统打印的户籍信息变更轨迹记录相关材料、本人现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学校学生处

进行复核，在学信网予以变更。学校原则上不予受理学生毕业后的学历信息变更和勘误。

因高考报名信息填写或采集错误造成学籍信息有误的，按照“谁出错，谁纠错”的原则，由学生提出申请，按招生部门有关规定，更改教育部当年招生录取数据库，学籍管理部门以更改后的录取库为依据，变更学生在校学籍信息。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第五十七条 学生遗失毕（结）业证书，携带补证申请、身份证及复印件、二张近期蓝底免冠二寸照片及其电子版，向学校申请补办毕业证明书，学校依据学信网核实后为学生办理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遗失肄业证书的，无需登报声明。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支持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应自觉安排好上网与学习之间的关系，不得沉溺于网络。

第六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和相关公约，实施自我管理。走读学生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评优评先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处、监察专员办公室、团委、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相关配套文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 电子注册办法

(2020 年 8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职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的高职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是高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条 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学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能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六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士官生委培等。

第七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自治区招生部门提出申请，待核实后进行补录。

第八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学生处通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学生若发现信息有误须第一时间向学校学生处反映。

第九条 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

第十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二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三条 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

第十四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五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经学校审核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十七条 学生可通过学信网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十八条 学生须用实名和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号进行学信网注册，使用手机号验证注册的，不得随意变更手机号等相关注册信息；因学生本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学信网，查询本人学籍学历信息的，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 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 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条 学籍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 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 信息。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非法泄露学生信息等行为的，将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 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当年入学的新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生为本原则。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专业需求,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

(二)注重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优势和专长,保障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 and 发展的机会,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遵守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公开报名、公开考核、严格审核的流程进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

第三条 新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含生理缺陷)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或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但仍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对某个专业领域具有浓厚的兴趣和潜质,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更利于学生发展的;

(三)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或学校培养条件改变,学校专业调整或专业停止招生,使得学生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应批准转专业:

(一)未到学校报到注册取得学籍的;

(二)学制不同不能互转,如五年一贯制专业不能转入三年制专业,三年制普通学生不能转入“3+2”项目班;

(三)招生时国家或学校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士官生等,以及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

(四)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

(五)经转学进入学校学习者;

(六)尚在休学期间者;

(七)未缴清学费者;

(八)考试成绩有不合格者。

第五条 转专业的工作流程

(一) 学生本人于入学当年 11 月 1 日前向学生处递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并填写转专业审批表，逾期不再受理；

(二) 学生家长（监护人）认可并在审批表上签字；

(三) 转出二级学院及转入二级学院分别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党总支书记、院长在审批表会签意见，并在本学院进行公示；

(四) 学生处审核，报请学校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并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审核备案；

(五) 转专业的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如本学期有考试不及格、违纪现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六)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进入同年级新专业的班级学习，两周适应期后统一在学信网上办理专业变更手续。

第六条 转专业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 转入新专业前已经修读的成绩、学分，凡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二级学院与有关任课教师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任意选修课记录。凡需要补修的课程，按照重修的形式办理。

(二)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当年的标准缴纳学费。

(三) 学生转专业后，不得再转其它专业。

(四) 转专业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按程序向学生处提出申诉。

第七条 擅自转专业，造成的无学籍、无毕业证，以及录取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符等后果，由学生本人和接收转入的二级学院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4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转学制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学生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三条 学校按照转学理由正当,转出、转入院校学历层次、招生录取批次相同的原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转学申请不予受理。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未在学校报到、注册学籍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院校转入上一批次院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含定向、委托培养、五年一贯制、自主招生录取学生,以及士官生等提前录取批次学生;

(四) 毕业年级和第二次转学的;

(五) 申请转学学生当年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院校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

(六)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拟转出、转入学校在同一个城市的;

(九) 其他原则上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提出转学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由学生本人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审批表》(区内转学一式4份,跨省转学一式6份);以及本人转学申请书;

(二) 转学证明材料中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诊断的原始病历和复印件,其中复印件由辅导员审核签字;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学生所在系部公章、学生处公章;因特长转学的,应提供相关特长证书或成果证明材料。

(三) 学生本人省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拟转入学校的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的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

(四)学生在校期间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一式4份);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一式四4份)。

第五条 转学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学生要求转学到其它院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送学生处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学生要求转学到我校,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审批表》,经转出院校同意后,报送我校学生处,由学生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学校网站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第六条 学生在本区范围内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由转入院校正式发文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转出和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学信平台,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第七条 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条 转学手续原则上在每学期期末集中办理。受理时间每年两次，分别为1月份、6月份。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转学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投诉监督机制，按照审批权限范围对转学政策、程序和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在告知学生本人的前提下，对拟转学学生的主要信息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0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证据充分原则**。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或提出处分建议需要充分举证,无证据或证据不充分、无处分依据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予处分。

(二) **程序公开原则**。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被处分者和公众的知悉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第三方合法权益及个人隐私的情况外,处理程序应公开,处理结果应在全校公告。

(三) **以人为本、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学校给予学生处

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充分考虑学生本人对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串供、无理狡辩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包庇同案人员或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三）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处理行为的；
- （四）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五）违纪群体中的为首（组织、策划）者；
- （六）殴打劝说人员者；
- （七）邀约打人者；

(八)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的；

(九)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

(十一)在纪律处分期限内，再次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相关规定的；

(十二)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违纪未遂的；

(二)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一)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四)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处分期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不得评定各类奖、助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 （三）已获各类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助学金；
- （四）开除学籍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或者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十九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迷信等活动，或者利用邪教、迷信等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以及被判处徒刑并宣告缓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偷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

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胁迫他人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结伙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的主谋和骨干，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二次以上作案或作案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

（四）给偷窃、诈骗者放哨，提供情报或作案工具，窝藏赃物、销赃、分赃者，给予与盗窃和诈骗者同样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

（二）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四）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公物毁损、丢失或者管理公物有浮报、挪用、账目不清的，或者私自转让、使用学校或者他人科技成果的；

（五）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六）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

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七）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故意损坏门窗、墙壁、桌椅、图书、照明、消防等公共财物或设施；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者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

（八）在实验、实习、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设备损坏的。

第二十四条 策划、组织、参与打架、作伪证、为他人提供凶器者，除赔偿受害者医药费用等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策划打架，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或者其他方式挑逗，用多种方式触及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势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知情而故意不说明情况或作伪证，造成调查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打架且作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持械威胁他人，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结伙或纠集外来人员打架斗殴的主要成员，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行凶报复无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长期对同学进行身体、精神上的欺凌，情节恶劣，造成后果者，组织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处理异性关系中有不道德行为，拨打骚扰电话或通过手机发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违者视其具体情节、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参与赌博情节严重或参与两次以上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为他人提供赌具、赌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组织赌博或聚众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参与赌球等网络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公共场所赌博，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摆摊设点、流动兜售，或学生个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招聘兼职、组织旅游、电影包场、承包等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严禁学生酗酒，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酒后有不文明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酗酒肇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组织的实习实训、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体育竞技等大型活动中，不服从组织纪律，自由散漫，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影响活动正常开展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以及早晚自习等活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

迟到、早退 2 次记为旷课 1 学时；自习缺勤 1 次记为旷课 2 学时。旷课与迟到、早退时数累积计算。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继续旷课者，累计处分前旷课时数处理。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数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旷课 6 至 12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 13 至 25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 26 至 35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36 至 45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46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不假离校者，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实际课时超过 6 学时按实际课时计。

(七) 伪造医院诊断书、请假条，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医

院诊断书、请假条，欺骗学校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未按时报到、注册，无特殊情况者，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课时数，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考试中有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者，视其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考生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

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3. 组织作弊的；

4. 窃取试卷的；

5. 篡改分数的；

6.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三十四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证明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无理纠缠或威胁教师，企图贿赂教师，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教师实施人身攻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实验、实习中，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人身伤害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擅自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仪器，私自拆卸仪器、或带出室外造成事故或损伤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和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在外出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期间违反实习、实训或社会实践单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后果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七条 无故旷考者，视情节严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旷考 1 门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考 2 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考 3 门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考 4 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考 5 门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用电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学生公寓、教学区使用电炉、取暖器、电热毯、电饭锅、电热锅、电热杯、电热棒、电熨斗、电吹风等违规电器者，没收电器并予以通报批评，再次查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学生公寓及教学区内私接电线、私接灯头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从公用电路私自接线或以任何形式偷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追究经济与法律责任，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给予警告处分；

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负相应责任；

（三）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从严处理，第1次查处给予记过处分，第2次查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3次查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以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租房居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租房学生本人负责；

（五）翻越公寓楼围墙、护栏或窗户进出宿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起哄或向室外（含过道）投掷杂物、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乱涂乱画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严重影响公寓楼环境和他人学习生活，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饲养宠物，除没收宠物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存放烟、酒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明火等，予以通报批评；引发火灾，尚未酿成严重后果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部)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扰乱校园秩序，违反者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扰乱校园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和生活等不能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

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记过以上处分；

（五）破坏环境卫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造谣、跟踪、恐吓、侮辱、诽谤、诬陷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使他人不能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或者其它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二）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四十四条 严禁学生参加非法传销组织和从事非法传销活动，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加或者介

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参加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退学学生应按时、文明离校，其在校时的违纪行为在离校后被查出者仍按本办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材料寄往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四章 处分机构、权限、程序及执行

第四十九条 处分机构和权限：

（一）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处分由学生处主管。

（二）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或相关处室查证。查证时，应充分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查清事实后，经所在二级学院（部）研究，提出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应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询问记录》（附件1），待事实清楚，证据收集充分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宁

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审批单》(附件 2),《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决定通知书》(附件 3)报学生处履行相关手续。负责查证学生违纪行为的二级学院(部)或相关处室将处理学生的相关证据证明存档;(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证人签名的证言证词;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上会决定后,印发处分决定书,报学生处审查备案;

(四)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并拟定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生处印发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条 根据学生违纪性质,在下列情况下,由相应部门联合审核。

(一)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还涉嫌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联合调查,经保卫处认定后,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违纪行为,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考场规则等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认定后,按有关程序处理。

(三) 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 学生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学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调查、取证，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记过以 10 个月为限，留校察看以 12 个月为限，从受处分之日起计算。受处分期内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考察，要求受处分学生每学期至少两次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递交书面思想汇报。在受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良好表现，可按期解除处分；受处分期间有突出先进事迹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在受处分期间，不思悔改或再违反纪律者，给予延长察看期或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顺延，也可以视其所犯错误性质的轻重给予延长半年或一年毕业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严重警告以 8 个月为限，警告以 6 个月为限，从受处分之日起计算。学生受处分期间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考察，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良好表现，可按期解除处分；在受处分期内，不思悔改或再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班学生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处分期顺延。

第五十三条 凡在受处分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加重一级处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学籍。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 12 个月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无悔改表现

者予以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通知书》（附件3）。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将处分决定送交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由所在单位送交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单位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学生承担。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生所在单位或

班级范围内公告，受到处分的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部）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告。

第六十条 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除。

第六十一条 为加强对违纪学生的教育转化，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和各二级学院专职副书记原则上每三个月与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进行一次深入交谈，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其他方面的状况。

第六十二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或提前终止处分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班级班委会将申请人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及是否同意按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处分的意见提交辅导员（班主任），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并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查，经会议研究同意解除的，由二级学院（部）印发解除处分决定书并上报学生处。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提交校长办

公会作出决定。具体办法按《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六十四条 学生处分解除的程序

（一）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处理部门提交处分解除申请，申请包括以下材料：

1. 处分通知书；
2. 处分解除申请表（附件4）；
3. 处分解除审批表（附件5）；

（二）处理部门在接到处分解除申请十五日内对学生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认定，经确认无再次违纪行为且表现良好者可实施处分解除并发布学生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附件6）。

（三）处分解除申请表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处分的种类、期限；
3. 申请解除的理由；
4. 处分部门的鉴定及意见；
5. 学生处意见。

第六十五条 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监护人）。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到的行为管理，参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特殊时期暂行的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发布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自动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询问记录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单
3.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
4.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5.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6.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

附件 6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020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其他各类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须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学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合法、及时、便利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证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理学生申诉，不适用调解。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

党政办公室、学生处、监察专员办公室、团委、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审查的。本条规定，适用于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会记录员等。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书面复查申诉人的申诉；

（三）召开听证会，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四）作出复查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

（三）有关条文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申诉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提出，有申诉权的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时，其法定监护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诉。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申诉申请表》。

第十一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以下材料：

（一）申诉书。包括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诉人签名；提起申诉的日期；申诉人通讯地址。

（二）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书或决定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

(三) 申诉人的身份证明、住所地、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委托他人代理的, 还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的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下列情况对申诉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 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 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 未按期补正的, 视为撤回申诉;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应说明理由:

1.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
2.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 且无正当理由的;
3. 不属于学校管辖的;
4. 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5. 已撤回申诉, 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6.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 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7. 申诉书不符合要求, 且拒不改正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诉人可以查阅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书面答复、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复查方式：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听证方式进行复查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 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书面复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采取听证会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请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评议员以及主持人等。听证会复查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询问评议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二) 违纪行为调查人员陈述学生违纪事实、证据及处分依据;

(三) 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四) 听证评议员对调查人员和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五) 调查人员和申诉人辩论;

(六) 听证会全程应制作听证笔录, 经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听证评议员就听证的情况合议, 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1. 基本事实是否清楚, 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2. 原证据是否充分, 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是否真实;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正确;
4. 程序是否正当;
5.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学生的申诉, 经过复查, 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适用依据明确, 程序正当, 定性准确, 处理或处分适当的, 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

(二)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但处理或处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作出建议变更的复查意见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新研究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不得再次申诉。

(三)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建议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1. 所列事实不存在的;
2. 所列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错误的;
6. 显失公正的。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不论采取何种复查方式,均应在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申诉答复表》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结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 本人签收;

(二) 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 适用留置送达;

(三) 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四) 在学校网站或校报公告送达, 公告满一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 申诉一经撤回, 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 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处分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结论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虽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 但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可以提出申诉。此类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3 日”“7 日”“15 日”的规定均指操作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申诉申请表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申诉答复表

附件 7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0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为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根据我校实际,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中的学生主要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认定机构

第三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五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同时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相关处室的主要领导及各二级学院、中职部书记。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七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

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认定等级。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 特别困难：

1. 孤儿学生；
2. 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未脱贫）；
4. 残疾家庭（父母）及残疾学生（四级以上）

(二) 比较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已脱贫）；
2.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4.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等情况。

(三) 一般困难：其它情况造成学生及其家庭不能提供全部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首先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认定，学生处负责审核备案。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

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三）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按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申请材料。

（四）信誉承诺。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情况、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签订《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见附件 2）。

（五）资格认定。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实施。

2. 认定内容：

- A. 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 B. 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3. 认定方式：

- A. 审阅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 B. 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有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

(六) 动态管理。二级学院对认定结果进行动态管理，对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或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真实等情况，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审核，对该学生最近一次确认的类型进行再确认，并对学生认定结果作相应变更后上报学生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年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处要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申报的初审结果。

第十三条 学校将学生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在适当的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审核通过的《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将最终结果通知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主要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学生处及时进行维护，使用该系统数据开展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

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前做好各项认定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资助认定小组及学生处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对学生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废止。

附件：

1. 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附件 8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工作有序、高效、健康地运行，培养学生的自强自立意识和艰苦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是推进素质教育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举措。勤工助学有利于帮助大学生进一步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提高综合素质，也是国家和学院关心和服务贫困家庭学生，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有效途径，是资助体系的重要一环。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学院、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岗位的申报、录用、考核工作，学生处负责全校勤工助学岗位的发布、报备工作。学生自行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为固定岗位，即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第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主要由学校各部门、教学单位（以后统称用人单位）按实际申报设立。

第七条 设岗总体要求

- （一）不影响学院的正常管理、教学和生活秩序；
- （二）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不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
- （三）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 （四）不能替代学校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 （五）必须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作实际情况提出设岗申请，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交学生处审批并存档。

第三章 岗位招聘与录用

第九条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岗位的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 (三) 勤奋学习、努力向上、学习成绩良好;
- (四) 身体健康,无疾病史,能轻松胜任勤工助学岗位工作;
- (五) 家庭经济困难或有突出特长学生优先;
- (六) 每位学生每年只限申请一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 (七) 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
- (八) 能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

第十条 每年9月初,学生处根据各用人单位的招聘要求,通过校园网、广播站、海报等渠道发布勤工助学岗位及相关招聘要求,接收广大学生报名。

第十一条 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在学生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报所在学院批准,经用人单位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合格者列入备选名单。

第十二条 岗位招聘人员的确定,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以“岗位需要、学生自愿、贫困生优先”的原则录用学生,对某些技术含量高,需要有一定管理才能或特殊专业要求的岗位,可适当择优录用。

第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要积极协助、支持学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把好推荐关,确保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上岗。

第十五条 学生被用人单位录用后试用期为半个月,通过试用期后正式上岗,并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中的具体事项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在参与勤工助学岗位期间其家庭经济状况有好转，应主动提出退出勤工助学申请，将机会让给其他贫困学生。

第四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各勤工助学岗位采取一年聘任制，即从上一年的9月到本年的7月，不包括寒暑假。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用人单位可继续留用某些同学，留用比例不超过原有人员的50%，并在下一年度岗位申报工作开始时向学生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应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做好考勤登记，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对上岗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可参考以下标准执行：

（一）称职：（1）当月无缺勤、迟到、早退现象，无病（事）假现象；（2）能认真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3）服从老师安排，工作积极，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4）工作认真负责，文明礼貌，得到好评。

（二）基本称职：（1）当月无缺勤现象，迟到或早退两次以内，病（事）假两次以内；（2）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3）服从老师安排，基本完成工作任务；（4）工作认真负责，文明礼貌。

（三）不称职：（1）当月有无故缺勤现象一次以上，迟到或早退三次以上或病（事）假三次以上；（2）有违反用人单位的纪

律或规章制度的行为；(3)不服从老师安排，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任务；(5)工作态度差，有不文明行为；(6)工作责任心差，造成责任事故。

若在岗学生一学期内累计两次被评为不称职等级的，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在校期间内不再安排上岗。

第十九条 学生上岗前，用人单位应适当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强化管理和考核，对违约的学生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造成损失的应酌情要求其赔偿。

第五章 岗位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低于20小时，不超过40小时。

第二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固定岗位酬金每月按40个工时计酬，因工作岗位不同，不足40个工时的按实际工时或工作量计酬。用人单位擅自安排加班导致超过40个工时的部分工资由用人单位自行支付。原则上学生的酬金不低于12元/时。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的发放遵循“按劳付酬，优劳优酬”的原则，各用人单位每月对在岗学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学生劳务报酬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等级为称职者，可足额领取当月酬金；

(二)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者,只可领取其当月酬金的 80%;

(三)考核等级为不称职者,只可领取其当月酬金的 50%。

第二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劳务报酬由学校财务处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必须于每月 1 至 5 日将上一月份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月度考核表》加盖公章后交至学生处,电子文档同时发至 nxgsxsc@163.com。因延期上交或表格填写不合格造成学生酬金未能按时发放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制作工资发放签领表,再由财务处复核并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帐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填写相关考核表格时,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违纪行为,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学生有获取岗前培训和教育的权利。用人单位应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各用人单位应有专人指导和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注意在工作中培养和教育学生。

(二)依据用人单位考核结果,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力。

（三）为体现国家和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照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被优先聘用的权利。

（四）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人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安全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生履行的义务

（一）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以促进学习为主，以勤工助学为辅；以增长见识、培养能力为主，以获得经济补偿为辅的指导思想，注意把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与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全面成才结合起来。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以学有余力和不影响学习为前提，以利用假期和课余时间为原则，在校期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每月不得超过40小时。学生如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处有权调查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三）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工作制度，尊敬师长，服从管理，谦虚谨慎、明礼诚信，保守秘密，认真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学生离岗应提前一周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申请，经用人单位批准后，方可辞职。不服从统一安排，扰乱工作秩序；未经申请同意，擅自离岗；不遵守用人单位管理规定者，用人单位有权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
3.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月度考核表

附件 9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五部委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按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分配名额和预算确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

(六)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处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第十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基本评审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处下达的当年本部门国家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提交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二）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生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批复的获奖学生名单,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处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处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要将国家奖学金有关申请条件写入招生简章,并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奖励政策的宣传材料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新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根据《五部委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名额按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分配名额和预算确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维持家庭所有开支。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

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处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基本评审程序：

（一）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处下达的当年本部门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上报本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二）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本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一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生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批复的获奖学生名单,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处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处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申请条件写入招生简章,并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政策的宣传材料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新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五部委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3+2”和“五年制”教育形式的学生，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不享受高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政策。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按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和预算确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 3750 元。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生贫困程度，将资助标准分为 2 档，具体标准根据每学期下拨资金适当进行调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10月20日前，学生处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年10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基本评审程序：

(一)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处下达的当年本部门国家助学金资助，组织评审，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学生处，学生处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二) 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

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本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需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学生处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宣传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要将国家助学金有关申请条件写入招生简章，并负责将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的宣传材料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新生，确保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享受到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2020 年 8 月)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培养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过注册取得学籍的本校学生均有参加评优的资格。先进班集体评选对象为全校教学班。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班集体，给予荣誉表彰和奖励。评优项目分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第三条 学校的评优、评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

较高的综合素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创新精神和独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等条件下，在校级、区级、国家级各类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学生优先。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本学年必修课课程平均成绩和单科成绩不低于班级排名前 10%，同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需在班级排名前 10%。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以基础部的体质测试成绩达标为依据。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工作责任心强，能以身作则，乐于助人，作风正派，能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成绩显著，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三）本学年学业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同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需在班级排名前 10%；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以基础部的体质测试成绩达标为依据。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风好。全班同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维护校纪校规，同学之间团结互助，宿舍、个人卫生好，班级整体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异；

（二）学风好。班内有勤奋好学的浓厚风气，大多数同学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在各类技能大赛中成绩突出；

（三）干部队伍好。班委会紧密团结，工作目标明确，与团支部协作配合，密切联系群众，班干部以身作则，积极肯干，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思想工作好。班内同学思想觉悟高，集体荣誉感强，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生动活泼，效果显著，集体活动出勤率高，遵守纪律效果好；

（五）创新活动好。班内有浓厚的创新氛围，大多数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大赛，并取得良好成绩；

（六）文体活动好。积极组织文体活动，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比赛中成绩突出；

（七）班内受处分学生不能达到 5%以上（含 5%）；

（八）班内无学校有关部门通报的脏、乱、差宿舍；

（九）保质保量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活动记录、档案、报表、评议总结等材料规范，上报及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选工作于每学年九月下旬进行，在学生处的统筹安排下，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开展上一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教务处、人文教育学院参与成绩审核。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部）、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评选的条件、办法和程序组织评选，评选结果须经本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做到评审过程公开、评审条件公平、评审结果公正。通过评优评先工作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三好学生”、“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要在个人总结、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经班级评议、提名、辅导员同意后，报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同意后公示五天，无异议报学生处审核；

（三）“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在班级工作量化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二级学院（部）评定并公示，报学生处审核；

（四）学校团委、二级学院（部）团总支、学生会成员，各类学生社团中产生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所在部门按要求推荐并公示报学生处审核；

（五）学生处对各部门上报的评优评先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条 评选比例

- (一) “三好学生”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 (三) “先进班集体” 评选比例为各二级学院（部）班级的 10%（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指标评选）。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奖励采用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由学校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归入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